

中国发展论坛 2008——重庆统筹城乡发展综述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改革开放,必须把握农村改革这个重点,在统筹城乡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这给农村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刚刚结束的中国发展论坛 2008 以统筹城乡发展为主题,对重庆作为首个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发展经验,乃至如何更好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进行研讨,求解促进城乡统筹的机制、体制创新难题。

此次会议是致公党中央继 2007 年在天津滨海新区召开中国发展论坛 2007 的又一次集智之举。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出席开幕式并在致辞中指出,国家批准重庆市、成都市设立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统筹城乡发展有利于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促进科学发展,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

——城乡统筹发展不是消除城乡差别

出席会议的中国科学院教授高吉喜指出,目前人们对城乡统筹发展认识存在三大误区:将城乡统筹等同农村城镇化,将城乡统筹等同城乡一体化,将城乡统筹等同城乡平均主义。这三种误区或是抹杀了城、村各自特色和优势,或是忽视了城乡各自特色,或是削弱了城乡平等发展,都是错误的。

“城乡统筹发展不是消除城乡差别,而应是在社会、经济、政治等各方面建立符合协调互助原则的发展机制。”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心孙津如是阐述他对城乡统筹的理解。他说,统筹城乡需要和应该进行统筹的是整体发展中的综合性城乡要素,也即城乡双方共同具有或者共同需要的要素。

——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根本路径是民本自发与政府自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施祖麟教授等提出了民本自发与政府自觉的路径。民本自发推进主要通过农村工业化和民营经济发展进行,而地方政府的自觉推动主要表现为其对制度创新的支持、保护和引导以及制度供给。

——限制公权运用

土地问题是统筹城乡发展需要核心关注的问题。长期从事土地资源研究的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梁季阳研究员提出,“公权”过度运用是现行土地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一大弊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制度,不仅仅在于规范土地流转,同时需要明确土地权属问题,严格限制公权的运用,并建立土地法庭,以严肃土地执法。

重庆市政协副主席陈万志也提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首先要搞清楚谁在事实上支配中国的土地。

——规范宅基地流转

针对“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多位专家在提交的论文中也有所论述。梁季阳提出,将闲置、废弃的宅基地通过复垦整理以补充因农用地流转而导致的耕地减少,对实现“占补平衡”具有重要意义。西南大学教授邱道持则建议完善宅基地产权制度,推进宅基地流转市场化,开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

——建立城乡生态补偿机制

针对城乡统筹环境保护中普遍存在的问题,高吉喜提出建立城乡生态补偿的想法。高吉喜认为,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有助于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以行政、经济、法律等综合手段为主的转变,有助于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在生态补偿机制下主要进行城乡环境损益分析、城乡生态资产转移分析,并建立城乡生态补偿基金。

(沈晓英)